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5]AN049-2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5]AN049-25 号

致：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原委托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项目签字律师为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申报法律文件。现由于项目签字律师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工作关系变动原因，该二人由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转至本所执业；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经发行人、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协商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更换为本所，项目签字律师保持不变，仍为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有关问题和事实进行补充核查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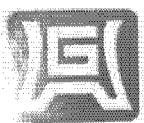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等相关法律文件，并作为申报文件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 第一部分 法律问题

###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新增第一大客户呼伦贝尔北方制药。根据公开信息，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2014 年到 2016 年，该公司多次被责令整改，要求停产等，该公司报告期内诉讼较多，大量集中在 2016 年，均为拖欠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区分行业说明 2016 年 1-9 月的各行业前十大客户情况。说明呼伦贝尔北方制药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具体用途，是否已经安装实施，具体运行情况，结合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是否存在其他方为该公司回款的情形，说明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及交易真实性。

请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过程，是否做到勤勉尽责，交易是否真实，采购的设备具体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2016 年 1-9 月	呼伦贝尔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3,247.86	20.11%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2,038.46	12.62%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1,061.40	6.57%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02	3.68%
	江苏海企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19.87	3.22%
	聊城煤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8.55	3.15%
	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	483.54	2.9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36	2.94%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00	2.48%
	江苏金东精制盐水有限公司	377.26	2.34%
	合计	9,705.32	60.08%
2015 年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88.82	12.77%
	天津宜科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71.75	5.01%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012.82	4.33%



GRANDWAY

	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	983.93	4.20%
	山东兰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0.17	4.02%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817.95	3.50%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16.74	3.49%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811.97	3.47%
	大连司科赛斯科技有限公司	747.86	3.20%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619.66	2.65%
	合计	10,911.67	46.62%
2014年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7,803.42	27.17%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2,882.34	10.0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51.18	9.93%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14.53	3.18%
	新疆阜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3.11	3.04%
	金坛市金东精制盐水有限公司	859.87	2.99%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854.69	2.98%
	肥城光明岩盐有限公司	769.23	2.68%
	劲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39.32	2.23%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637.8	2.22%
	合计	19,085.49	66.46%
2013年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9,547.01	35.00%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89.74	7.66%
	江苏金东精制盐水有限公司	1,409.59	5.17%
	山东吴邦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56.32	3.14%
	聊城煤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0.51	3.01%
	鲁南新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07.69	2.59%
	东丽酒伊织染(南通)有限公司	622.22	2.28%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511.11	1.8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17	1.62%
		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6.24
	合计	17,421.60	63.86%

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为 失信被 执行人
1	呼伦贝尔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2009.5.15	213,263.8	原料药和医药化工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	是
2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2007.11.22	60,495.25 万美元	生产及销售高档纸和纸板	否
3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2005.5.8	10,100	环氧丙烷、氢氧化钠、盐酸等化学品的制备与销售	否
4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4.29	12,141	生物制药、天然植物提取物等生产与销售	否



RANDWAY

5	江苏海企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5.12.13	6,666	对外承包工程、海外项目咨询与海外投资，海外氯碱工程承包领域知名度较高，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否
6	聊城煤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14	5,000	双氧水、己内酰胺等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	否
7	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	2005.8.17	26,441.2238	工业盐的制造与销售	否
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1.28	43728.1362	植物标准化提取物及高纯度活性单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9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986.7.22	2,600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否
10	江苏金东精制盐水有限公司	2006.9.20	7,000	精制盐水、无水硫酸钠的生产与销售	否
11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0.12.10	400,000	保健品、抗生素的的制造与销售	否
12	天津宜科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3.1.11	2,000	水处理系统集成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	否
13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988.3.17	43,690	承包化工、电力等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否
14	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0.7.9	6,344	食品、保健品的生产与销售	否
15	山东兰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8.27	22,000	生物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否
16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1999.9.15	2,000,000	海上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仓储和销售	否
17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5.7.21	50,000	研究及销售医用中间体、食品添加剂	否
18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2005.8.3	90,000	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	否
19	大连司科赛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1.2.18	2,000	节能、环保设备及配套材料的研发、安装、维护、制造及防腐、起重、机电设备的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和配套材料的研发、安装、维护	否
20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2010.11.2	10,000	环氧氯丙烷的生产与销售	否
21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1985.3.22	2,000	工程承包	否
22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1990.4.16	16,200	化工行业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	否
23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6.2.17	45,865	节能服务的集成技术	否
24	新疆阜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2.15	50,000 万	氨基酸的生产与销售	否



25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2007.11.26	60,000	聚氯乙烯树脂、工业用氢氧化钠、液氯、工业用合成盐酸、塑料、氯化石蜡的生产与销售	否
26	肥城光明岩盐有限公司	1989.9.27	5,000	岩盐开采及固体盐生产与销售	是
27	劲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1.11.17	5,000	生物、植物提取物的生产与销售，中药、保健食品的生产等	否
28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4.28	108,013.9	头孢类颗粒剂、粉针剂、片剂、胶囊剂的生产与销售	否
29	山东昊邦化学有限公司	2007.9.18	10,000	烧碱、氯气、盐酸、硫酸、等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	否
30	鲁南新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7.3.15	17,000	生物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科研开发、生产及销售	否
31	东丽酒伊织染(南通)有限公司	1994.8.26	144,200	合成纤维纺织品及其它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及染色等	否
32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2005.1.11	69,964.04	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	否
33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9.16	68,000	基础化工原来的生产与销售	否
34	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6.15	5,100	原料药、化学试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	否

注 1：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北方药业(以下简称“北方药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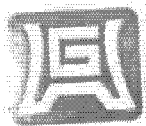
案件号：(2016)豫 0105 执 8810 号；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执行法院：郑州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 141,000 元。

注 2：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肥城光明岩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光明”)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案号：(2016)鲁 0983 执 1642 号；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执行法院：肥城市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肥城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货款及质保金 590 万元。二、被告肥城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利息(本金 590 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支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三、驳回原告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4920 元，由被告肥城光明负担。

(2)案号：(2016)鲁 0983 执 1529 号；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执行法院：肥城市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肥城光明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392.346 万元及利息(自 2015 年 6 月 6 日起依据 392.346 万元为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别无其他纠葛。案件受理费 19,09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肥城光明负担。

(3)案号：(2016)鲁 0983 执 00824 号；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执行法院：肥城市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肥



GRANDWAY

城光明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702,844.2 元。二、被告肥城光明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 60 万元。三、驳回原告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北方药业和肥城光明为失信被执行人，该两家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题回复的后文内容所述。

## 二、2016 年 1-9 月分行业前十大客户情况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分行业(生物与医药、化工、特种水处理)前十名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行业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生物与医药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0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36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90.09
	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47.8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41.03
	赤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7.01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17
	冀州市格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1.11
	成都第一制药原料有限公司	109.4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2.91
化工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940.17
	江苏海企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19.87
	聊城煤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8.55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	321.37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85
	文登市西郊热电有限公司	106.84
	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85
	乐山福鹏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85.47
	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宏润分公司	66.92
特种水处理	北方药业	3,247.86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2,038.46
	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9.74
	东丽酒伊织染(南通)有限公司	247.01
	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宏润分公司	94.02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76.9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65.38
	廊坊市新智污泥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43.33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34.19



GRANDWAY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客户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4.29	12,141	生物制药、天然植物提取物等生产与销售	否
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1.28	43728.1362	植物标准化提取物及高纯度活性单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3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19	5,080	食品添加剂、生物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	否
4	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3.9.19	5,000	透明质酸、L-glutamine(谷氨酰胺)的生产、销售	否
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03.5.30	10,125	机电安装、房屋建筑、石油化工等工程施工总承包	否
6	赤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5.18	25,000	原料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	否
7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8.5	41,688.0114	生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	否
8	冀州市格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4.8	300	工业级及精制甘氨酸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9	成都第一制药原料有限公司	2003.6.4	2,000	化工原料、植物原料中间体及前处理提取物的生产、销售, 中药的研究、开发	否
1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5.1.27	170,489.5788	心血管、消化类药物的生产与销售	否
11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2005.5.8	10,100	环氧丙烷、氢氧化钠、盐酸等化学品的制备与销售	否
12	江苏海企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5.12.13	6,666	对外承包工程、海外项目咨询与海外投资	否
13	聊城煤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14	5,000	双氧水、己内酰胺等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	否
14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6.7.22	2,600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否
15	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	2005.8.17	26,441.2238	工业盐的制造与销售	否
16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12.10	172,763.6	先进技术陶瓷及电子元件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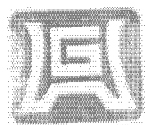
17	文登市西郊热电有限公司	2004.6.18	800	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	否
18	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6.7.21	10,000	压力容器及非压力容器的生产和销售	否
19	乐山福鹏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1.3.18	5,000	化工产品的销售	否
20	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宏润分公司	2013.3.22	-	2-氯-5-氯甲基噻唑、草铵膦、亚氨基二噻生产、销售	否
21	北方药业	2009.5.15	213,263.8	原料药和医药化工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	是
22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2007.11.22	60,495.25 万美元	生产及销售高档纸和纸板，环保用纸产量在行业内排名第一	否
23	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6	3,300 万美元	太阳能级、电子级多晶硅片及单晶硅片的研发与制造	否
24	东丽酒伊织染(南通)有限公司	1994.8.26	144,200	合成纤维纺织品及其它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及染色等	否
25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1985.3.22	2,000	工程承包	否
26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2007.8.22	-	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存、管道运输及销售	否
27	廊坊市新智污泥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14.8.6	2,000	污水污泥处理设备的开发与销售	否
28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08.1.11	6,000	新材料、新能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否
29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	-	-	否

三、北方药业的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具体用途，是否已经安装实施，具体运行情况，结合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是否存在其他方为该公司回款的情形，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及交易真实性

1. 北方药业的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北方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梁和成



GRANDWAY

注册资本：213,263.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15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牙克石市工业大街(原联合厂 3 号门)

经营范围：城市供热；原料药和医药化工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未取得资质不允许生产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东构成情况：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北京洋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同联制药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国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同联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介机构对北方药业的访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北方药业主要经营抗生素及原料药的生产，其利福霉素产能排在全世界第一位，拥有可利霉素独立知识产权；截至 2015 年末，北方药业总资产为 70 亿元左右，净资产为 27 亿元左右，2015 年营业收入 9 亿元，约亏损 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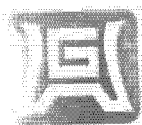
根据中介机构对北方药业的访谈及其确认，北方药业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主要股东亦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确认该等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北方药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 2. 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具体用途，是否已经安装实施，具体运行情况

发行人与北方药业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签署了《10000t/d 中水回用系统合同》，约定北方药业向发行人采购 10000t/d 中水回用系统及久吾膜设备控制软件，合同金额 3,800 万元。

上述 10000t/d 中水回用系统系北方药业整体废水处理系统的组成部分，用于处理该公司生产抗生素类的原料药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目标是达到废水的零排放。该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始发货到项目现场并逐步安装，2016 年 8 月安装完毕开始进行调试，当月调试完毕，双方签署了验收确认单完成验收工作。

北方药业向久吾高科采购的设备已交付并完成调试验收，该设备是北方药业整体废水处理系统的组成部分，用于解决该公司废水污染问题。虽然发行人



GRANDWAY

提供的设备已经验收完毕，但整体系统尚未完全建成，因此设备尚未正式运行。

### 3. 结合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是否存在其他方为该公司回款的情形

北方药业资产规模较大，注册资本为 213,263.80 万元，根据其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末，北方药业总资产为 70 亿元左右，净资产为 27 亿元左右，虽然经营业绩亏损，但资金实力较强。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就该项目自北方药业收到款项 3,040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80%，均为北方药业直接向发行人付款，不存在其他方为北方药业付款的情形。

### 4. 说明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及交易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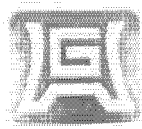
由于国家对环保要求日益严格，而北方药业所从事的抗生素生产业务本身也存在较严重的污染问题，并多次受到环保部门处罚，因此其迫切需要尽快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以满足国家环保监管的要求。发行人具有废水处理零排放的项目经验，在废水处理领域技术较为先进，其技术能力获得了北方药业的认可，从而获得了该项目。

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签订合同，2016 年 6 月开始发货，2016 年 8 月项目安装完毕并完成验收，取得了对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截至 2016 年 9 月末，该项目已回款 3,040 万元，回款比例达 80%。

综上，该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合同真实有效，且已经由发行人实际向对方发货并由对方完成了项目验收，销售款项大部分已经收回，不存在其他方代北方药业支付货款的情况，上述交易具有真实性。

## 四、肥城光明的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具体用途，运行情况，回款情况，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及交易真实性

### 1. 肥城光明的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GRANDWAY

肥城光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郝斌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 年 09 月 27 日

住所：肥城市边院镇工业开发西区

经营范围：岩盐开采、加工、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货物运输(一类)，固体盐生产、销售，管道(压力管道)、运输罐车租赁。

股东构成情况：山东鲁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肥城鸿翔投资有限公司，肥城市边院镇政府。

根据中介机构对肥城光明的访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查询，肥城光明主要经营液体盐、工业盐的加工与销售，为当地主要的制盐企业。

根据中介机构对对肥城光明的访谈及其确认，肥城光明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主要股东亦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确认该等股东及其关联方与肥城光明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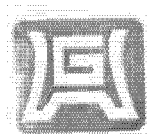
## 2. 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具体用途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与北方药业于 2013 年 5 月 4 日签署了《无机膜过滤设备采购合同》，约定肥城光明岩向发行人采购无机膜卤水过滤设备，合同金额 900 万元，上述设备用于肥城光明岩“年产 120 万吨精制盐项目”。

该项目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开始发货，2014 年 9 月项目安装完毕并完成验收，取得了对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2016 年 4 月，发行人对肥城光明进行了回访，截至目前设备运行情况正常。

## 3. 肥城光明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及交易真实性

肥城光明出于扩大自身产能的考虑，新建“年产 120 万吨精制盐项目”。发行人具有盐水精制领域的相关技术与专利，其技术能力获得了肥城光明的认



GRANDWAY

可，从而获得了该项目。

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签订合同，2014 年 1 月开始发货，2014 年 9 月项目安装完毕并完成验收，取得了对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截至 2016 年 9 月末，除质保金外，该项目其余 90%款项已回收完毕。

据上，该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合同真实有效，且已经实际发货并由交易对方完成了项目验收，销售款项大部分已经收回，故此交易具有真实性。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核查：

1.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分行业前十大客户的交易明细情况；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了解其股东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情况，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态是否异常；

3. 偕同保荐机构、中汇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前十名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了解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及其经营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

4.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函；

5.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出具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6. 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

7. 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交易往来的部分凭证、票据、银行资金流水等；

8. 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交易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核查工作勤勉尽责；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真实性，客户采购设备的使用情况与其业务性质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况。

### 问题 3

关于发行人的供应商。说明 2016 年 1-9 月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的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标的	是否终端 供应商	终端供应商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10.17	8.68	有机膜元件	否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7.14	7.30	臭氧发生器	是	-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294.02	3.60	活性炭	是	-
合计	1,601.33	19.58			-

上述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9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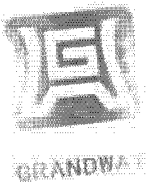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25115446C

注册资本：1,56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LIM YOKE LOON(LIN YULIN)

公司住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688 号

经营范围：高科技纯水、废水、废料和废气处理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纯水、废水、废料和废气处理工程和设计、成套、安装和调试及配套零部



件的供应。

股东情况：OMEX OVERSEAS HOLDINGS INC(根据该公司官网介绍，该公司于 2006 年 7 月被美国陶氏化学收购，目前为美国陶氏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人员信息：LIM YOKE LOON(LIN YULIN)为董事长，Shu ru Cheng(郑淑如)、Snehal A. Desai、高飞为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确认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72420691XL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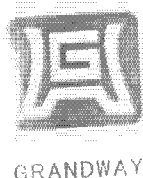
公司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

经营范围：从事环境保护产品的研究、设计；现代紫外 C 消毒设备、臭氧发生器、有害气体光化学处理设备、压载水处理设备的生产、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省级生活污水、医院污水、有毒有害气体(含恶臭)专项设计、施工；环保工程咨询。

股东情况：陈健、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优蓝(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人员信息：陈健为董事长，胡钢、陈加林为董事，李劲君为总经理，吴桂香为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确认与该公





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7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8678165255W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波

公司住所：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城南街46号二层

经营范围：活性炭及制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劳动防护用品、净水设备、家用电器、运输带、橡胶制品、防毒面具、消防用品、环保设备、模具、制冷设备、阀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普通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日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程波、岳利青、李华

主要人员信息：程波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岳利青为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确认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明细情况，重点关注新增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了解该等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实际控制人、主



营业务等情况，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出具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新增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问题 5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汕头航空退出时未履行相关备案、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该事项是否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德汇集团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由汕头航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航空”)参与投资设立，德汇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其中汕头航空持有德汇集团 8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2.31%。

2003 年 3 月，汕头航空与薛加玉在上海产权交易所的见证下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交易基准日，在参考德汇集团净资产的基础上，将其持有的德汇集团 12.31%的股权(即 800 万元出资额)以 800 万元的价格原价转让给薛加玉；上海产权交易所于 2003 年 3 月 5 日制备了《产权转让交割单》对股权转让结果进行确认。2003 年 3 月 30 日，德汇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于 2003 年 5 月 24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汕头航空退出德汇集团时为国有控股企业，未履行相关资产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考虑到汕头航空投资德汇集团的时间较短，且处于德汇集团成立初期，2001 年及 2002 年德汇集团分别亏损 122.68 万元和 54.87 万元，汕头航空以出资额 800 万元原价转让德汇集团股权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薛加玉已向汕头航空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且自该次股权转让至今已 13 年，汕头航空与德汇集团及薛加玉之间未就此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德汇集团虽然多次与汕头航空方面沟通就历史上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确认，但考虑到汕头航空自 2003 年退出至今已超过十三年，其股东及主管部门经过多次变更，无法就此出具确认意见。

针对上述历史情况，为了确保德汇集团控制权的稳定性、不损害久吾高科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德汇集团控股股东薛加玉出具承诺如下：

“在久吾高科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及上市以后三年内，本人将确保对德汇集团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若德汇集团股权因任何历史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没革过程中存在的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性瑕疵)发生任何争议、纠纷的，本人将负责将负责妥善解决一切事宜，以确保德汇集团的实际控制权不因此发生变动，由此导致久吾高科及其社会公众投资者发生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汕头航空以投资成本 800 万元原价退出德汇集团股权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汕头航空自转让德汇集团股权至今相关各方未就此发生任何争议、纠纷，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加玉亦承诺将确保对德汇集团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并承诺德汇集团因任何历史原因而给久吾高科及其社会公众投资者带来任何损失的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故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德汇集团目前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问题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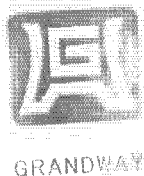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说明德汇集团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德汇集团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资金来源情况

2009 年 11 月，九思高科与德汇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九思高科将其拥有的久吾高科 41.63%股权作价 8,000 万元转让给德汇集团。德汇集团受让久吾高科股权的主要资金来源于历年合法经营积累所得，自 2001 年成立至 2009 年受让股权期间，德汇集团(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历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总负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新增股东出资	投资收益
2001 年	6,377.32	-	6,377.32	-122.68	6,500.00	-
2002 年	6,387.92	65.47	6,322.45	-54.87	-	170.85
2003 年	21,694.83	1,236.19	20,458.64	136.19	14,000.00	553.94



2004年	21,073.51	651.59	20,421.92	-36.72		515.74
2005年	24,337.81	4,048.24	20,289.57	-132.35	-	566.17
2006年	49,201.54	25,666.05	23,535.49	3,245.92	-	4,946.03
2007年	59,041.74	31,187.28	27,854.46	6,778.97	-	9,152.61
2008年	71,140.00	50,829.20	20,310.80	621.51	-3,000.00	2,080.37
2009年	99,585.72	72,912.54	26,673.18	6,362.37	-	9,542.43
合计	-	-	-	16,798.34	-	-

注：数据来自经审计的德汇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

德汇集团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除一级市场股权投资业务外，德汇集团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证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股指期货、股票收益互换产品等)投资获取利润；自2001年设立至2009年期间，德汇集团累计实现净利润16,798.34万元，具备收购久吾高科41.63%股权的支付能力，其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多年来开展投资业务的合法经营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取得了德汇集团的工商内档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2. 查阅了德汇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出资情况；
3. 查阅了德汇集团出具的关于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的说明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汇集团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多年来开展投资业务的合法经营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问题 7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德汇集团全部自然人股东、青骓蹊影全部合伙人、维思捷朗全部合伙人、捷奕创投全部合伙人以及维思投资全部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或调查问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GRANDWAY

## 问题 8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凯鑫森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大幅亏损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该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结合其生产技术、设备、产品用途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凯鑫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 1. 主要客户情况

德汇集团于 2015 年 8 月投资控股了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鑫森”)，凯鑫森 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2015 年度	1	惠州市银山科技有限公司	14,111,375.31
	2	凯鑫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87,259.78
	3	上海上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7,521,824.70
	4	Videocon Industries Ltd.	4,468,978.77
	5	PREMIERTECH CO.LTD	4,439,388.38
	6	Solarfree Inc	2,400,465.38
	7	东莞楚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92,943.71
	8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28,393.04
	9	上海凯兰达实业有限公司	1,350,631.91
	10	PT.Hartono Istana Teknologi	1,205,072.98
2016 年 1-9 月	1	惠州市银山科技有限公司	11,049,748.61
	2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3,019.61
	3	PREMIERTECH CO.LTD	6,171,961.90
	4	滁州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2,864,246.83
	5	Solarfree inc	2,815,351.64
	6	SOLARFILM CO., LTD	2,378,201.91
	7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3,178.68
	8	东莞楚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1,571.99
	9	惠州市粤泰翔科技有限公司	812,213.55
	10	浙江金波电子有限公司	639,271.37



GRANDWAY

凯鑫森 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9 月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不相同。

##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凯鑫森 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前十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2015 年度	1	Premiertech Co.,Ltd	6,322,372.32
	2	上海绘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39,588.43
	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689,503.31
	4	上海菱源商贸有限公司	4,553,281.21
	5	上海佳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30,518.89
	6	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	2,712,148.73
	7	KAPS Co.,Ltd	2,660,461.98
	8	凯鑫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99,867.43
	9	上海晟鑫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1,973,069.90
	10	上海上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12,932.79
2016 年 1-9 月	1	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97,543.25
	2	上海缘励健工贸有限公司	4,384,566.16
	3	Premiertech Co.Ltd	3,297,189.98
	4	上海绘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60,500.09
	5	KAPS Co.,Ltd	2,345,535.00
	6	上海菱源商贸有限公司	1,735,099.74
	7	上海舞志实业有限公司	1,573,623.88
	8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465,760.57
	9	上海佳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17,529.97
	10	上海晟鑫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980,369.23

凯鑫森 2015 年度与 2016 年 1-9 月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不相同。

## 二、凯鑫森亏损的原因

基于对功能性薄膜行业看好，德汇集团于 2015 年下半年投资了凯鑫森，在德汇集团投资控股前，凯鑫森已处于亏损状态，2013 及 2014 年分别亏损 2,343.42 万元和 4,169.70 万元；德汇收购之后经营情况虽然有所改善，但仍需要一定时间对凯鑫森原有账务、客户情况进行梳理，同时新客户的开拓也需要

时间，因此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仍然处于亏损状态，净利润分别为-3,310.70 万元和-1,005.9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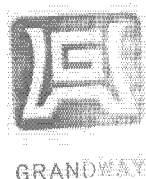
### 三、凯鑫森的产品、生产技术、生产设备、产品用途情况

#### 1. 产品、产品用途及主要技术

凯鑫森是一家主要从事光学膜、高性能光学级基膜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光学膜可起到提高透光度、隔绝静电、提高光反射效果等作用，被广泛用作各类电子产品的显示器、LED 灯、镜片等产品的原料。发行人生产的陶瓷膜是一种用于不同分子大小的物质分离的无机材料(如下图所示)，在原材料、生产工艺、用途等方面与凯鑫森所生产的产品存在本质性差异，二者无相关性。

凯鑫森拥有的主要专利为光学膜相关技术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备注
1	一种用于背光模块的光学复合片	201010160651.9	国内
2	一种用于背光模块的扩散片	201010160656.1	国内
3	一种用于背光模块的光学棱镜片	201010160642.X	国内
4	一种用于背光模块的微成型片	201010160660.8	国内
5	多功能光学片及具备该光学片的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器件	201110184614.6	国内
6	棱镜片、具备上述棱镜片的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201110184630.5	国内
7	减少云纹干扰的光学片、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器件	201110184617.X	国内
8	一种光学片及具备光学片的背光模组	201110114020.8	国内
9	光学片和具有该光学片的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器件	201110106312.7	国内
10	复合光学片及具有该复合光学片的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201110317322.5	国内
11	一种节能型玻璃膜及使用节能型玻璃膜的装置	201110317398.8	国内
12	扩散片及液晶显示装置	201210024701.X	国内
13	多功能光学片及具备该光学片的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器件	201120231883.9	国内
14	棱镜片、具备上述棱镜片的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201120231909.X	国内
15	减少云纹干扰的光学片、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器件	201120231921.0	国内



16	光学片和具有该光学片的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器件	201120131856.4	国内
17	复合光学片及具有该复合光学片的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201120397781.4	国内
18	一种节能型玻璃膜及使用节能型玻璃膜的装置	201120397768.9	国内
19	扩散片及液晶显示装置	201220035289.7	国内

上述技术专利主要系光学膜领域的专利，无法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与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专利技术不存在相关性，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研发费用的情形。

## 2. 生产设备

凯鑫森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涂布机、软压成型机、硬压成型机等机器设备，用于加工与生产光学膜，无法用于发行人的生产业务，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不存在相关性。凯鑫森的具体生产设备及用途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精密凹辊涂布机	2	光学薄膜涂布
紫外线软压涂布机	2	光学薄膜软压成型
紫外线硬压涂布机	2	光学薄膜硬压成型

## 五、凯鑫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如上所述，凯鑫森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产品及产品用途、生产技术、生产设备与久吾高科不同，其拥有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无法用于久吾高科陶瓷膜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凯鑫森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久吾高科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其报告期内经营亏损系自身原因导致，故此久吾高科与凯鑫森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研发费用的情形。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取得了凯鑫森的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销售及采购内容等情况的说明文件；
2. 取得了德汇集团投资控股凯鑫森的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变动文件等



GRANDWAY



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凯鑫森的基本信息；

3. 取得了凯鑫森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市场定位、生产设备等方面的说明文件；

4. 取得了凯鑫森的财务报表，并对凯鑫森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经营情况及亏损的原因；

5.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核查了凯鑫森拥有的专利技术，了解相关专利的用途。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凯鑫森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凯鑫森的主要产品及产品用途与发行人不同，其拥有的生产设备无法用于发行人陶瓷膜产品的生产，其拥有的技术不能用于发行人产品研发与生产，与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技术不存在相关性，其报告期内经营亏损系自身原因导致；凯鑫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问题 9

发行人回复，其研发人员为 102 人，本次反馈显示发行人的研发人员 50 人左右。请发行人说明两次回复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补充披露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具体构成，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说明研发人员较少是否能满足发行人的研发要求，是否存在依赖南京化工大学及其下属膜研究院等机构，九思高科及其持股、租赁其房产的公司从事研发生产的情形，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是否完全覆盖其研发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关于研发人员数量的说明

首次反馈意见回复“第 21 题”之“三、请发行人结合员工人数、平均工资和岗位构成，说明人工成本费用的划分依据，并分析说明人工成本变动的原因”中披露发行人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30 日				
类别	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对应工资分配
管理类	-	28	8.16%	管理费用

技术类	研究开发	54	30.61%	管理费用
	技术管理	23		管理费用
	商务支持	28		销售费用
营销类	-	40	11.66%	销售费用
生产类	生产制造	153	49.56%	生产成本
	后勤支持	17		管理费用
总计		343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对应工资分配
管理类	-	32	8.91%	管理费用
技术类	研究开发	52	29.81%	管理费用
	技术管理	26		管理费用
	商务支持	29		销售费用
营销类	-	45	12.53%	销售费用
生产类	生产制造	155	48.75%	生产成本
	后勤支持	20		管理费用
总计		359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对应工资分配
管理类	-	33	8.89%	管理费用
技术类	研究开发	54	29.65%	管理费用
	技术管理	26		管理费用
	商务支持	30		销售费用
营销类	-	49	13.21%	销售费用
生产类	生产制造	159	48.25%	生产成本
	后勤支持	20		管理费用
总计		371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对应工资分配
管理类	-	39	11.34%	管理费用
技术类	研究开发	55	28.49%	管理费用
	技术管理	22		管理费用
	商务支持	21		销售费用
营销类	-	47	13.66%	销售费用
生产类	生产制造	142	46.51%	生产成本



GRANDWAY

	后勤支持	18		管理费用
	总计	3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技术人员分别为 98 人、110 人、107 人和 105 人，其中专职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分别为 55 人、54 人、52 人和 54 人。

发行人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统计口径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作为技术创新型企业，非常重视新领域和客户的开拓，在此过程中通常需要技术支持人员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服务，该部分技术人员虽然在专业构成分类中划归为技术人员，但并不是专职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因此在统计研发人员时并未将该等员工纳入研发人员范围。

二、说明研发人员较少是否能满足发行人的研发要求，是否存在依赖南京工业大学及其下属膜研究院等机构，九思高科及其持股、租赁其房产的发行人从事研发生产的情形，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是否完全覆盖其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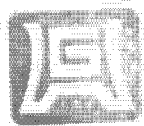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研发人员能够满足研发要求，不存在依赖南京工业大学及其下属膜研究院等机构、九思高科及其持股、租赁客户从事研发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职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及技术人员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专职研发人员(人)	54	52	54	55
专职研发人员占比	15.74%	14.48%	14.56%	15.99%
技术人员(人)	105	107	110	98
技术人员占比	30.61%	29.81%	29.65%	28.49%

虽然发行人技术人员并非全部专职从事研发工作，但也是发行人研发活动的重要参与者。发行人一般每年新开 5 到 10 项研发课题，由发行人专职的研发人员以及商务人员等其他技术人员组成课题小组，共同开展研发工作。除了专职研发人员，发行人其他技术人员也会参与到研发工作中，为发行人开展研发活动提供重要支持，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数量能够满足研发需要，不存在依赖南京工业大学及其下属膜研究院等机构、九思高科及其持股、租赁客户从事研发生产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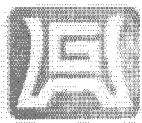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的研发投入能够覆盖研发情况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及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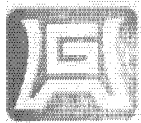




GRANDWAY

单位: 万元

年度	合计	职工薪酬	材料及试验费用	加工、测试及试制费	折旧、租赁与摊销	技术合作和咨询	其他	研发投入对应的主要项目名称
2016年1-9月	1,246.64	418.64	161.44	100.36	307.33	258.06	0.81	高温烟气处理膜技术开发; 陶瓷膜在调味品生产中的应用; 工业水处理中膜技术开发; 陶瓷膜技术在煤制烯烃过程中的应用工艺及其成套装备开发; 低成本陶瓷膜成套装备开发研究; 电子信息产业中的化学废液膜法回收工艺开发; 钛白行业酸性废水膜处理技术开发; 稀土废水的资源化利用; 陶瓷膜用于造纸黑液中木质素的分离与提取; 陶瓷纳滤膜在林可霉素碱化液提纯中的应用。
2015年	1,714.66	600.65	241.67	201.06	398.01	258.27	14.99	高效膜吸收产品开发与应用; 低成本陶瓷膜成套装备开发研究; 高温烟气处理膜技术开发; 工业水处理中膜技术开发; 陶瓷膜技术在煤制烯烃过程中的应用工艺及其成套装备开发; 膜技术一连续离子在蔗糖生产中的应用; 中药加工中膜浓缩研究; 稀土废水的资源化利用; 陶瓷纳滤膜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
2014年	2,542.21	603.62	550.63	505.62	321.05	526.99	34.30	膜分离技术在湿法冶金行业中研究;



GRANDWAY

										地下卤水膜法净化技术开发； 膜技术一连续离交在蔗糖生产中的应用； 中药加工中膜浓缩研究； 印染企业废水资源化综合解决方案技术开发； 盐湖锂资源陶瓷膜提取技术开发； 气液混合陶瓷膜组件和工艺设备的开发； 氯碱工业中纳滤膜除硝工艺开发； 陶瓷纳滤膜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 油田含聚污水处理技术开发。
2013 年	2,022.54	583.63	586.07	334.06	183.61	303.12	32.04			盐湖锂资源陶瓷膜提取技术开发； 废碱液中纤维素或半纤维素及碱回收； 氯碱工业中纳滤膜除硝工艺开发； 家用净水器产品开发； 高氯氨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开发； 大豆加工废水资源化利用； 适用于高温凝结水处理的膜工艺开发； 陶瓷纳滤膜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 煤田采出水的综合处理及回用。
合计	7,526.05	2,206.54	1,539.81	1,141.10	1,210.00	1,346.44	82.14	-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较高，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研发投入需求。

上表所列职工薪酬是发行人研发投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技术人员 107 人，其中专职从事研发相关工作的员工 52 人，均由发行人聘任，并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其余 55 人为技术管理和商务支持人员，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发行人的研发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岗位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如下：

2016年9月30日				
类别	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平均工资(元)
管理类	-	28	8.16%	66,816.40
技术类	研究开发	54	30.61%	56,563.01
	技术管理	23		38,385.59
	商务支持	28		52,435.58
	小计	105		51,480.64
营销类	-	40	11.66%	65,910.91
生产类	生产制造、后勤支持	170	49.56%	40,265.16
总计		343	100.00%	48,856.68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平均工资(元)
管理类	-	32	8.91%	97,734.90
技术类	研究开发	52	29.81%	93,204.02
	技术管理	26		67,084.25
	商务支持	29		58,781.88
	小计	107		77,527.79
营销类	-	45	12.53%	104,638.64
生产类	生产制造、后勤支持	175	48.75%	55,390.35
总计		359	100.00%	71,936.05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平均工资(元)
管理类	-	33	8.89%	111,690.10
技术类	研究开发	54	29.65%	80,508.98
	技术管理	26		55,877.98
	商务支持	30		54,753.33
	小计	110		67,662.84
营销类	-	49	13.21%	104,336.78
生产类	生产制造、后勤支持	179	48.25%	52,449.74
总计		371	100.00%	69,082.73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平均工资(元)
管理类		39	11.34%	100,881.68
技术类	研究开发	55	28.49%	76,962.40
	技术管理	22		62,796.72
	商务支持	21		58,322.05
	小计	98		69,787.99
营销类		47	13.66%	102,463.12
生产类	生产制造、后勤支持	160	46.51%	48,180.81
总计		344	100.00%	67,727.63

注：2016年1-9月人员平均工资为前三季度实际数，不含年终奖。

2015年度，发行人专职研发人员的人员岗位结构及薪酬情况如下：

岗位	员工数量(人)	2015年度平均薪酬(元)
分析实验	12	61,027
膜材料研发	10	95,416
工艺研发	23	109,674
设备研发	7	91,091
合计	52	93,204
南京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78,946

注1：专职研发人员的年度平均薪酬不包括公司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费用。

注2：南京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江苏统计年鉴—2016》。

发行人专职研发人员2015年度平均薪酬约为9.32万元，较南京市2015年度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高出18%，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能够保证发行人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根据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各类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能够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数据反映的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薪酬能够涵盖发行人的研发投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充足，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合理，研发投入规模能够满足发行人独立开展研发活动的需求、确保发行人技术及研发独立，发行人的研发投入能够覆盖其研发活动。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GRANDWAY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明细，研发项目清单；
2.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以来专利技术申请明细以及取得专利清单；
3. 取得了南工大教职工股东以及南京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出具的关于研发领域、从事的研发活动等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册，了解研发人员的学历水平、岗位分布及薪酬情况；
5. 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研发项目实施流程、研发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研发体系以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的技术研发历程；
6. 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技术人员划分为专职研发人员和商务支持、技术管理人员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技术人员数量能够满足研发需要，不存在依赖南京工业大学及其下属膜研究院等机构、九思高科及其持股、租赁客户从事研发生产的情形，发行人的研发投入能够覆盖其研发活动。

## 问题 11

请发行人说明皖维集团出具历史沿革相关批文的程序，以及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内部会议纪要的过程，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提供律师鉴证的会议纪要复印件。

### 一、皖维集团出具历史沿革相关批文的程序

#### 1. 皖维集团上报申请

久吾高科系南京工业大学与徐南平等 8 名自然人为实现陶瓷膜技术产业化于 1997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1999 年 8 月，皖维高新使用少量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5%)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成为久吾高科的控股股



GRANDWAY

东，希望其未来能够单独在创业板上市。此后经过七年时间的发展，久吾高科的业务并没有取得很大的进展，收入规模仍然较小，创业板上市目标短期内无法实现，皖维高新从自身经营考虑，决定收回投资，故此于 2006 年 9 月退出了久吾高科股权。

皖维高新在投资及退出久吾高科过程中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但存在股权变动未经评估备案、未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性瑕疵。

就上述问题，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向安徽省国资委呈报了“皖维集字[2012]139 号”《关于申请确认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报告》，对上述程序性瑕疵进行了汇报，并请安徽省国资委对上述历史沿革问题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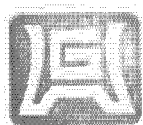
## 2. 安徽省国资委会议讨论

安徽省国资委在收到皖维集团的申请文件后，于 2013 年 3 月召开了主任办公会议，讨论了皖维高新投资久吾高科的有关历史问题，并形成“办公会[2013]7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鉴于皖维高新目前已经不是久吾高科的股东，久吾高科其他股东中亦无属于安徽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股东，且久吾高科注册地位于江苏省，不属于安徽省国资委的管辖范围，故此，会议原则同意由皖维集团对其控股的上市公司皖维高新投资久吾高科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为久吾高科出具确认意见，安徽省国资委在此确认意见上盖章。

## 3. 皖维集团出具确认意见

按照安徽省国资委的要求，皖维集团于 2013 年 3 月出具了“皖维集字[2013]26 号”《关于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确认意见》，确认皖维高新持有久吾高科股份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安徽省国资委在此确认意见上进行盖章。

## 4. 皖维集团进一步出具补充确认意见



GRANDWAY

2016年12月，皖维集团出具了“皖维集字[2016]123号”《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补充确认意见》，对皖维高新投资久吾高科期间的股权变动进一步进行了补充确认，明确不再追究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性瑕疵，并对历次股权变动结果予以确认。

## 二、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内部会议纪要的过程

2016年3月29日，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安徽省国资委产权局副局长王亚峰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皖维集团为久吾高科出具确认意见并由安徽省国资委在此确认意见上盖章的过程及原因。同时，安徽省国资委产权局工作人员自档案室中取出了安徽省国资委讨论该等事项的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原件，即“办公会[2013]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交由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查验，并将会议纪要复印件提供给中介机构；本所律师已对上述会议纪要复印件进行了鉴证并由发行人提供给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对皖维高新董事会秘书吴尚义进行了访谈；
2. 对安徽省国资委产权局副局长王亚峰进行了访谈；

3. 现场查验了上述“皖维集字[2012]139号”《关于申请确认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报告》、“办公会[2013]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皖维集字[2013]26号”《关于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确认意见》、“皖维集字[2016]123号”《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补充确认意见》等相关文件的原件。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皖维集团出具的历史沿革相关批文及安徽省国资委内部会议纪要真实、合法、有效。



GRANDWAY

## 问题 12

皖维高新曾将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后从发行人退出，请从合法性、独立性、重要性、程序性方面说明皖维高新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

### 一、皖维高新投资及退出久吾高科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 (一) 1997 年皖维高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7 年 5 月 6 日，安徽皖维化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皖维高新的曾用名，以下统称为“皖维高新”)刊登招股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73 号”文批准，皖维高新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 A 股(含公司职工股 400 万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6.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37.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212.5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久吾高科及久吾高科的主营业务均无关。

#### (二) 1999 年皖维高新投资入股久吾有限

1999 年 8 月，皖维高新以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对久吾有限进行增资，持股比例 64.96%，控股了久吾有限。

##### 1. 皖维高新履行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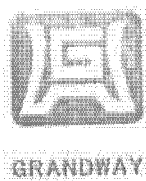
1999 年 5 月 14 日，皖维高新召开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募集资金投入的 7 个项目，除已建成和正在按计划兴建的 5 个项目外，另两个项目，即高档化纤面料和 TRICOL 环保漆膜项目，由于情况的变化，现拟变更投向。

.....

##### 2. 停建 TRICOL 环保漆膜项目，变更投资控股 5000 平方米陶瓷膜项目：

本公司原计划投资 4888 万元兴建年产 10000 吨 TRICOL 环保强化保护漆膜生产线，该项目利用英国的专利技术，由于本公司与外商就技术转让等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无法实施此项目，拟变更投资控股 5000 平方米陶瓷膜项



目。

本公司拟出资 3000 万元与江苏久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皖维久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登记注册，拟投资兴建 5000 平方米陶瓷膜项目，从事陶瓷膜及其相关膜产品和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4079 万元，双方出资额及比例分别为 3000 万元占 73.5%，1079 万元占 26.5%。该项目年产 5000 平方米陶瓷过滤膜产品，属国家级高科技产品，广泛用于生物化工、环保工程、食品加工、石油化工等工业领域，国内尚无一家生产，产品前景广阔。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反映，建成达产并实现销售后，年净资产收益率达 20%。”

1999 年 5 月 15 日，皖维高新公告了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999 年 6 月 15 日，皖维高新召开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999 年 6 月 16 日，皖维高新公告了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程序合法合规性

本次皖维高新对久吾有限进行增资与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略有差异，具体如下：

(1) 董事会决议中拟投资额为 3000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2000 万元；

(2) 董事会决议中为皖维高新与久吾有限合资组建皖维久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操作中，皖维高新直接对久吾有限增资，同时久吾有限由“江苏久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皖维久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虽然投资方式略有差异，但增资资金仍然用于投资兴建 5000 平方米陶瓷膜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并未发生改变，项目首期投资 2000 万元已达到控股目的，后续未追加投资，故实际投资 2000 万元，节余资金 1000 万元。鉴于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符合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并未超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明确的投资额度，剩余 1000 万元为项目节余资金，当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募集资金管理的专项规



GRANDWAY

定尚未出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未违反当时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的规定。故皖维高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对久吾有限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皖维高新已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公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 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皖维高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皖维高新当时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信息披露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皖维高新投资入股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三) 2000 年皖维高新将部分久吾有限股权转让给安徽化工进出口、化大科技

2000 年 10 月，皖维高新将久吾有限 10.24%的股权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1.12 元的价格转让给化大科技(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久吾有限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将久吾有限 25.00%的股权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1.30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安徽化工进出口，由于向安徽化工进出口转让股权为名义转让，故安徽化工进出口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1. 皖维高新履行的程序

2000 年 10 月 8 日，皖维高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皖维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权益的决议》，决议如下：

“1. 本公司将持有的江苏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0%的权益<sup>1</sup>，即 3,171,379 元股本，以每元股本 1.12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化大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转让金额 3,551,934.40 元。

2. 本公司将持有的江苏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的权益，即 7,697,500 元股本，以每元股本 1.3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省化工进出口股份有限



GRANDWAY

<sup>1</sup> 实际转让 10.24%的股权，与决议内容略有差

公司，合计转让金额 10,006,750.00 元。

此次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江苏久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权益比例由 65% 下降至 29.71%。”

## 2. 程序合法合规性

根据皖维高新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及决定金额在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下的出售资产事项，本次转让久吾有限股权事宜属于皖维高新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因此皖维高新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次股权转让交易未达到需要披露的交易的标准，故皖维高新未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单独进行信息披露，而是在 2000 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 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皖维高新本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皖维高新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化大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皖维高新 2000 年报披露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皖维高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的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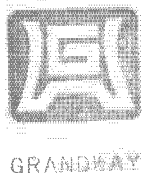
## (四) 2005 年皖维高新收购安徽化工进出口、化大科技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

2005 年 5 月，化大科技将久吾高科 9.71%的股权以每股 1.12 元的价格转让给皖维高新；安徽化工进出口将其名义持有的久吾高科 25.00%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皖维高新，皖维高新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1. 皖维高新履行的程序

2005 年 3 月 18 日，皖维高新召开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安徽化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化大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决议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公司经过充分调研论证，与安徽省化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化大



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董事会依据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状况，决定：(1)出资 10,006,750.00 元，受让安徽省化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共计 7,875,000 股)。(2)出资 3,426,236.80 元，受让南京化大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的股权(共计 3,059,140 股)。本次受让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293,280 股，占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 64.42%。”

2005 年 3 月 22 日，皖维高新公告了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 程序合法合规性

根据皖维高新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本次收购久吾有限股权事宜属于皖维高新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因此皖维高新本次股权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皖维高新已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进行了公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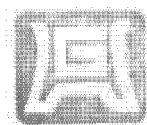
## 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皖维高新本次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董事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皖维高新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皖维高新本次受让发行人股权事项已履行的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2006 年 9 月，皖维高新退出

2006 年 9 月，皖维高新将久吾高科 64.42%的股权转让给徐南平，转让价格为 1.10 元/股，合计金额 2,232.2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皖维高新不再持有久吾高科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系在久吾高科净资产(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0644 元)的基础上参考其当时的经营情况进行协商定价，最终转让价格为 1.10 元/股，高于久吾高科的每股净资产，亦高于皖维高新的初始投资金额，获取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GRANDWAY



### 1. 皖维高新履行的程序

2006年8月21日，皖维高新召开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出让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议如下：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久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经过充分调研论证，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徐南平先生协商，依据江苏久吾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决定：将本公司持有江苏久吾公司的股份2029.328万股(占江苏久吾公司总股本的64.42%)，一次性出让给徐南平先生，出让价格为每股1.10元人民币，转让金额2232.2608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投资江苏久吾公司的初始金额为2,000万元，本次转让收益232.2608万元。本次转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3.41%，本次转让的收益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利润总额的14.03%。本次协议出让股权的交易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

2006年8月23日，皖维高新公告了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 程序合法合规性

本次转让金额占皖维高新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3.41%，转让收益共232.2608万元，占皖维高新最近一次经审计净利润总额的14.03%，本次转让久吾高科股权事宜属于皖维高新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因此皖维高新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皖维高新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公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 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皖维高新与徐南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皖维高新本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皖维高新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皖维高新本次转让发行人股权事项已履行的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皖维高新退出持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上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根据对皖维高新相关人员的访谈，皖维高新退出对久吾高科的持股主要系由于经过多年的控股经营，久吾高科的业务并没有取得很大的进展，收入规模仍然较小，创业板上市目标短期内无法实现，皖维高新从自身经营考虑，决定收回投资，故此于 2006 年 9 月退出了对久吾高科的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由转让双方在久吾高科净资产(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0644 元)的基础上参考其当时的经营情况进行协商定价，最终转让价格为 1.10 元/股，高于久吾高科的每股净资产，亦高于皖维高新的初始投资金额，皖维高新获取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皖维高新的相关定期报告，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皖维高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305.88 万元、412,609.25 万元、348,464.33 万元、258,082.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9.83 万元、17,981.73 万元、10,923.12 万元、10,032.46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此外，经检索皖维集团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等网站，皖维高新不存在破产清算等终止经营的情形，皖维高新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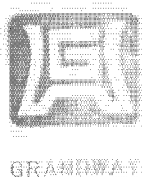
## 二、久吾高科相对皖维高新具有独立性

久吾高科从事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过程分离与特种水处理领域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研发、生产陶瓷膜材料及膜分离成套设备，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实施膜分离系统集成，以及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等，其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膜材料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皖维高新主要生产聚乙烯醇、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醋酸乙烯、聚酯切片、醋酸甲酯、利用电石渣生产的水泥熟料及环保水泥、其他与 PVA 相关的衍生产物、中间产品和副产品等，其合并报表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999 年 (皖维高新投资入股当年)		2006 年 (皖维高新退出持股当年)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聚乙烯醇	15,800.31	54.75%	77,413.72	55.46%	114,706.16	33.50%



VAE 乳液	-	-	1,415.62	1.01%	37,368.23	10.91%
PVA 超短纤	7,689.31	26.64%	22,023.33	15.78%	36,156.38	10.56%
水泥、熟料	-	-	33,605.76	24.07%	35,865.18	10.47%
切片	-	-	1,452.69	1.04%	27,532.97	8.04%
醋酸甲酯	-	-	-	-	25,183.13	7.35%
醋酸乙烯	-	-	-	-	23,840.06	6.96%
可再分散胶粉	-	-	-	-	11,389.62	3.33%
水电气	-	-	266.58	0.19%	-	-
陶瓷膜	-	-	1,635.00	1.17%	-	-
其他	5,369.34	18.61%	1,780.17	1.28%	30,354.97	8.87%
合计	28,858.96	100.00%	139,592.87	100.00%	342,396.71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皖维高新年报，2006 年皖维高新存在陶瓷膜销售收入系由于其控股久吾高科所致。

久吾高科与皖维高新的主营业务不同，属于皖维高新的非主业资产。久吾高科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与皖维高新保持独立。久吾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在皖维高新任职，久吾高科的人员独立于皖维高新。

### 三、久吾高科对皖维高新不具重大影响

皖维高新于 1999 年变更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对久吾有限增资，增资金额为 2000 万元，仅占其 IPO 募集资金总额的 6.5%，占比较低，不属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重大变更。

皖维高新投资久吾高科期间，久吾高科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皖维高新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总资产占比	4.27%	3.63%	4.23%	4.42%	3.20%	2.67%	2.82%
净资产占比	6.01%	4.92%	5.05%	5.10%	4.76%	5.07%	5.00%
营业收入占比	2.14%	3.38%	2.49%	1.96%	1.21%	1.89%	2.75%

由上表可以看出，皖维高新投资久吾高科期间，久吾高科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皖维高新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对皖维高新的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属于皖维高新的重要子公司。

### 四、皖维高新投资及退出久吾高科的国资相关程序

在投资及退出久吾高科事项上皖维高新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但存在股权变动未经资产评估及备案、未报国有资产主管



部门批准、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性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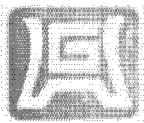
经安徽省国资委“办公会[2013]7号”会议纪要同意，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皖维集团于2013年3月出具了《关于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确认意见》(皖维集字[2013]26号)，认为皖维高新持有久吾高科股份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最终出让价格高于皖维高新的初始投资金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安徽省国资委在此确认意见上盖章。

2016年12月，皖维集团出具了《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补充确认意见》(皖维集字[2016]123号)，再次确认该次股权转让高于出让时久吾高科的每股净资产、亦高于皖维高新的初始投资金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皖维集团对皖维高新投资、退出久吾高科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性瑕疵问题不再追究，并对历次股权变动结果予以确认。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了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查阅了皖维高新投资及退出久吾高科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凭证以及工商登记文件；
2. 查阅了皖维高新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3. 查阅了皖维高新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4. 查阅了皖维集团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盖章的确认意见；
5. 查阅了皖维集团出具的补充确认意见；
6. 对皖维高新相关负责人、安徽省国资委产权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7. 在皖维集团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等网站进行检索；
8. 查阅了皖维高新2013年以来的定期报告，了解皖维高新目前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皖维高新投资及退出久吾高科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上市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2. 发行人与皖维高新的业务不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在皖维高新任职，发行人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及人员方面均与皖维高新保持独立。

3. 皖维高新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发行人占其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仅为6.5%，不超过10%；从皖维高新对发行人增资至退出发行人期间，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皖维高新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对皖维高新的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属于皖维高新的重要子公司。

4. 皖维高新投资、退出久吾高科过程中虽存在国资管理程序上的瑕疵，但经安徽省国资委同意，皖维集团已先后出具“皖维集字[2013]26号”和“皖维集字[2016]123号”确认意见对皖维高新持股期间的历史沿革进行确认，确认皖维高新投资、退出久吾高科过程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对皖维高新投资、退出久吾高科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性瑕疵问题不再追究，并对历次股权变动结果予以确认，相关确认文件已在实质上涵盖了皖维高新投资及退出久吾高科相关历史沿革的全部瑕疵。久吾高科目前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久吾高科的历次股权变动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问题 13

关于教职工持股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下简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九条规定，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通过“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的方式，进行相关科技成果转化。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2010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该《准则》适用于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明确党员领导干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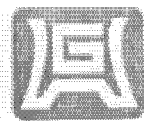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对南工大资产公司董事长韩连生的访谈及南京工业大学提供的其关于鼓励科技成果产业转化的相关校内规定(包括“南工校科[2004]2号”《南京工业大学科技成果产业化管理办法(试行)》、“南工校科[2012]3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若干规定》)以及南京工业大学出具的《南京工业大学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南京工业大学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出台了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的鼓励性政策。除国家的限制性规定外,该校对于教职员工在企业持股并无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对于普通的高校教职员工,其持股并无资格限制;对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对于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得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南工大教职工股东中,南工大教职工股东中,除邢卫红、范益群外其他自然人并非学校或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无党员领导干部身份,其持股不受限制。

邢卫红2013年3月起担任南京工业大学副校长、范益群2012年5月起担任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院长,其在久吾有限设立时现金出资、1999年久吾有限增资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2009年受让自九思高科取得公司股权均为合法、合规取得,其取得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符合国家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

就此,南京工业大学出具了《南京工业大学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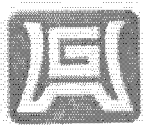


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为鼓励科技成果产业化，我校先后出台了“南工校科[2004]2号”《南京工业大学科技成果产业化管理办法(试行)》、“南工校科[2012]3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若干规定》等政策，除国家的限制性规定外，我校对于教职员工在企业兼职、持股并无其他限制性规定。

我校教职工刘飞现在久吾高科担任董事并持有股份，邢卫红、范益群等 12 人现持有久吾高科股份，历史上我校教职工徐南平、张伟和时钧 3 人曾持有久吾高科股份，上述情况均未违反我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作为南京工业大学的教职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股行为合法、合规。



GRANDWAY

## 第二部分 财务问题

### 问题 5: 人工成本

请发行人说明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产量、销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说明应付职工薪酬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平均工资及各类员工平均工资下降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 发行人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变动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人员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9月				
费用类别	类别	平均人数	人工成本	平均薪酬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管理类、技术类-技术管理、生产类-后勤支持	73	754.27	10.33
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	技术类-研究开发	53	418.64	7.90
销售费用	营销类、技术类-商务支持	71	558.76	7.87
生产成本	生产类-生产制造	154	626.61	4.07
总计		351	2,358.28	6.72
2015年度				
费用类别	类别	平均人数	人工成本	平均薪酬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管理类、技术类-技术管理、生产类-后勤支持	78.5	1,072.63	13.66
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	技术类-研究开发	53	600.65	11.33
销售费用	营销类、技术类-商务支持	76.5	840.85	10.99
生产成本	生产类-生产制造	157	787.17	5.01
总计		365	3,301.30	9.04
2014年度				
费用类别	类别	平均人数	人工成本	平均薪酬



GRANDWAY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管理类、技术类-技术管理、生产类-后勤支持	79	1,024.80	12.97
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	技术类-研究开发	54.5	603.62	11.08
销售费用	营销类、技术类-商务支持	73.5	977.26	13.30
生产成本	生产类-生产制造	150.5	643.32	4.27
总计		357.5	3,249.00	9.09
<b>2013 年度</b>				
费用类别	类别	平均人数	人工成本	平均薪酬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管理类、技术类-技术管理、生产类-后勤支持	73.5	938.27	12.77
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	技术类-研究开发	53.5	583.63	10.91
销售费用	营销类、技术类-商务支持	61.5	943.63	15.34
生产成本	生产类-生产制造	135.5	673.65	4.97
总计		324	3,139.18	9.69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9.69 万元、9.09 万元和 9.04 万元，分别超过同期南京地区人均薪酬 49.54%、28.94%和 14.58%，显著高于南京地区平均水平。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人均薪酬均总体呈震荡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人均薪酬位于中游水平，虽低于津膜科技、维尔利，但高于万邦达、三达膜等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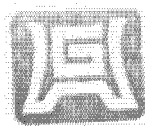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人工成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人工成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人工成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津膜科技	5,193.10	430.00	12.08	4,501.46	324.00	13.89	4,110.95	273.50	15.03
维尔利	7,942.83	661.50	12.01	5,526.97	502.50	11.00	4,138.31	339.50	12.19
万邦达	11,465.78	1,424.00	8.05	9,972.25	1,163.50	8.57	7,295.68	882.50	8.27
三达膜	--	--	7.60	--	--	7.00	--	--	6.83
久吾高科	3,301.31	365.00	9.04	3,249.00	357.50	9.09	3,139.18	324.00	9.69
南京地区			7.89			7.05			6.48

注 1：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并未披露具体岗位的人工成本与人数，故仅对比各公司整体的人均薪酬。

注 2：津膜科技、维尔利、万邦达人工成本取自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本期增加额，平均人数为各公司期初、期末总人数的算数平均数。

注 3：三达膜人均薪酬系取自三达膜招股说明书中的薪酬水平分析。

注 4：南京市地区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江苏统计年鉴》。



GRANDWAY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与三达膜各岗位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管理人员	销售人员	研发与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销售人员	研发与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销售人员	研发与技术人员
三达膜	13.21	10.58	10.27	12.82	8.43	8.56	12.25	8.19	8.50
久吾高科	13.66	10.99	11.33	12.97	13.30	11.08	12.77	15.34	10.91

由上表可见，2013-2015 年各年度久吾高科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与技术人员等岗位的人均薪酬均高于三达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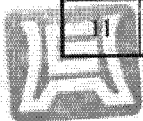
(二) 说明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产量、销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工成本总额在成本和费用科目之间的分配、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8.28	3,501.31	3,414.00	2,854.18
2	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	350.00	550.00	715.00	430.00
3	本期计提金额(3=4+5+6+7)	2,358.28	3,301.31	3,249.00	3,139.18
4	其中：生产成本中列支	626.61	787.17	643.32	673.65
5	销售费用中列支	558.76	840.85	977.26	943.63
6	管理费用中列支	754.27	1,072.63	1,024.80	938.27
7	研发费用中列支	418.64	600.65	603.61	583.63
8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8=2+3-1)	-	350.00	550.00	715.00
9	支付的工会经费(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	-	-	-	-
10	报告期员工年平均人数	351	365	357.5	324
11	报告期员工年平均薪酬数(万元/年)(11=3/10)	6.72	9.04	9.09	9.69

发行人人工成本、各岗位员工平均人数、产量、销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岗位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人工成本(万元)	2,358.28	--	3,301.30	1.61%	3,249.00	3.50%	3,139.18	--
员工平均人数合计	351	--	365	2.10%	357.5	10.34%	324	--
其中：管理类人员	73	--	78.5	-0.63%	79	7.48%	73.5	--
研发类人员	53	--	53	-2.75%	54.5	1.87%	53.5	--
销售类人员	71	--	76.5	4.08%	73.5	19.51%	61.5	--
生产类人员	154	--	157	4.32%	150.5	11.07%	135.5	--
陶瓷膜材料产量(万平方米)	2.23	--	2.97	-14.66%	3.48	18.37%	2.94	--
膜分离成套设备产量(台/套)	417.00	--	521.00	2.96%	506	-7.83%	549.00	--
陶瓷膜材料销量(万平方米)	1.66	--	3.04	5.92%	2.87	40.69%	2.04	--
膜分离成套设备销量(台/套)	409.00	--	536.00	7.41%	499	1.84%	49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2,708.28	--	3,501.31	2.56%	3,414.00	19.61%	2,854.18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工成本、员工平均人数、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基本保持同步变动趋势。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营销类和从事商务支持工作的技术类员工主要负责销售相关业务，但2014年度膜分离成套设备销量同比增长仅1.8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产品主要以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形式进行销售，以当期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通过作为节点标志统计产品销量。由于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需经过方案设计、陶瓷膜及其成套设备生产制造、设备安装、系统调试、验收等环节，实施过程及所需时间较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制造工作的生产类人员平均人数保持稳定增长，但2015年度发行人陶瓷膜材料的产量较2014年度下降14.66%，主要系发行人开拓了部分新细分领域客户，发行人为新客户生产的六边形等新构型的陶瓷膜材料以及纳滤陶瓷膜材料的生产工艺更复杂，生产耗时较长所致。此外，2014年度，发行人膜分离成套设备产量较2013年度下降7.83%，主要系2013年度发行人通过加班生产、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增加了膜成套设备的实际产



GRANDWAY

量，导致 2013 年末发行人膜分离成套设备的存货有所增加，故此 2014 年度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度减少加班强度，导致 2014 年度产量有所下降。

(三) 说明应付职工薪酬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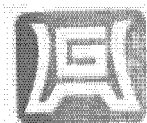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序号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50.00	550.00	715.00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	-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	350.00	550.00	715.0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发行人根据当年度经营情况计提的年终奖金。2016 年 9 月末，尚未对员工进行综合考评，因此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0。

序号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	350.00	550.00	715.00	430.00
2	本期计提金额	2,358.28	3,301.31	3,249.00	3,139.18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8.28	3,501.31	3,414.00	2,854.18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	350.00	550.00	715.00
5	人工成本总额	2,358.28	3,301.31	3,249.00	3,139.18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每年的增加额与当年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生产成本的人工成本总额相匹配，主要受发行人报告期员工人数和员工平均薪酬水平的变动影响。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各年计提金额呈稳步增长态势，不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 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平均工资及各类员工平均工资下降的合理性。



GRANDWAY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人工成本总额分别为 3,139.18 万元、3,249.00 万元和 3,301.31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但报告期内员工年平均薪酬数却逐年下降。发行人各岗位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岗位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管理类、技术类-技术管理、生产类-后勤支持	10.33	13.66	12.97	12.77
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	技术类-研究开发	7.9	11.33	11.08	10.91
销售费用	营销类、技术类-商务支持	7.87	10.99	13.30	15.34
生产成本	生产类-生产制造	4.07	5.01	4.27	4.97
总计		6.72	9.04	9.09	9.69

其中，2014 年发行人员工整体平均工资较 2013 年下降 6.19%，主要是因为销售人员及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有所下降。销售人员的效益工资与销售业绩紧密挂钩，而 2014 年销售回款情况不甚理想，对效益工资影响较大，同时由于 2014 年下半年大量新员工入职导致当年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大幅上升，故此 2014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生产人员的效益工资与工作量挂钩，由于 2014 年膜分离成套设备产量较 2013 年有所下降，同时 2014 年新招聘生产人员工资较低，故此 2014 年度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也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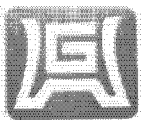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由于国家宏观经济的放缓，发行人盈利水平略有下降，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基本与 2014 年持平；销售人员的效益工资与销售业绩紧密挂钩，而 2015 年销售及回款情况不甚理想，对效益工资影响较大，因此平均工资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5 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上升，系发行人增加了生产人员的薪酬待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平均薪酬水平、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有所下降具备合理性。

##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明细，分析各类员工平均工资的变动情况；



2. 通过公开信息查阅行业及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的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3.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人工成本、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的明细；

4.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员工人数明细，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工成本、产量、销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明细；

5.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及其变动的明细，结合发行人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和平均工资水平分析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人均薪酬均总体呈震荡下降趋势，发行人人均薪酬处于行业中游水平，并显著高于南京当地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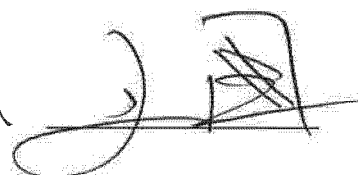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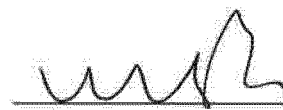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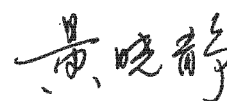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晗



黄晓静

2017年1月16日